

金錢消費借貸契約

【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】

- 借款必須於契約簽訂同時交付，可準備現金、當日或前日匯款證明、票據等
- 請事先規劃下列主要項目：
 1. 借貸金額
 2. 金錢交付方式：如匯款、現金交付、票據交付等
 3. 利息之計算方式（未約定者為年息 5%，上限為年息 16%）
 4. 清償期及清償方式
- 公司之借貸行為請注意公司法第 15 條之規定
- 因應洗錢防制法之規定，須配合填具 KYC 表單及相關聲明書

【身分證明文件】

個人辦理	公司辦理
☆本人 請準備 身分證正本	☆負責人親自到場 請準備
★代理人 請準備	1. 身分證正本
1.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	2. 公司變更登記表正本或抄錄本 ※若為 籌備中之公司，請帶公司名稱預查表
2. 授權書	3. 公司大小章（不須為登記大小章）
● 蓋有本人印鑑章之授權書、及本人之印 鑑證明（須為 6 個月內由戶政事務所核 發），或	★代理人 請準備
● 經駐外使館認證之授權書，或	1.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
● 經公認證之授權書	2. 授權書：須蓋公司登記大小章
	3.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：最近一次變更之 正本，或全文影本加蓋公司登記大小章

【費用】

以借貸之本息總額為標的價額，依公證費用標準表收取之